

## ICC-ASP/1/Res. 6 号决议

2002 年 9 月 9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协商一致通过

### ICC-ASP/1/Res. 6. 设立援助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被害人及其家属的基金

缔约国大会，

考虑到《罗马规约》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1. 决定设立援助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被害人及其家属的信托基金；

2. 还决定该信托基金的资金应来自：

(a) 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个人、企业和其他实体提供的自愿捐款，但须遵守缔约国大会通过的有关标准；

(b) 罚金或没收所得，法院根据《规约》第七十九条第二款命令转入信托基金的财物；

(c) 法院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98 作出的赔偿命令所得的资源；

(d) 缔约国大会可能决定分配给信托基金的非摊款资源；

3. 还决定请根据本决议附件设立的理事会尽快就信托基金的进一步管理准则拟订建议，供缔约国大会审议和通过；

4. 通过本决议关于信托基金的管理的附件。

#### 决议附件

1. 缔约国大会兹为《罗马规约》第七十九条规定的援助被害人信托基金设立一理事会。

2. 理事会以五名成员组成，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一次。成员以个人身份无偿服务。

3. 大会应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选举国籍不同的理事会成员，并考虑到必须确保男女成员数目的公平分配，世界各主要法系都有公平代表权。理事会成员须品格高尚、清正廉明，具有协助严重犯罪被害人的能力。

4. 理事会在法院所在地开会，至少每年一次。

5. 法院书记官长负责为理事会适当执行任务提供必要协助，并应以顾问身份参加理事会的会议。

6. 如果信托基金工作量增加，缔约国大会可根据理事会的建议，在酌情同书记官长协商后，考虑扩充能力，包括酌情在书记官处内或外任命一名执行主任，负责为信托基金的适当、有效运作提供进一步协助。缔约国大会考虑上述措施时，在同理事会和书记官长协商后，应考虑以信托基金积累的自愿捐款支付费用。
7. 理事会应依照《罗马规约》的规定、《程序和证据规则》以及缔约国大会确定的原则，考虑到现有的资源，遵照法院作出的决定，确定和指导信托基金的活动和项目及由信托基金可支配的财产和资金的分配。理事会在确定和指导信托基金的活动和项目之前，应尽可能与被害人及其家属或其法律代理人协商，并可征求任何适当的专家或组织的意见。
8. 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个人、企业和其他实体的自愿捐助应交由理事会依照第 9 段和第 10 段所定标准审核。
9. 第 8 段所述自愿捐助，与信托基金目标和活动不符的，理事会应拒绝接受。
10. 自愿捐助按捐助者指定方式分配会导致现有资金和财产在各类被害人之间的分配明显不公的，理事会也应拒绝接受。
11. 理事会应每年向缔约国大会报告信托基金的活动和项目，及所有表示愿意提供的自愿捐助，无论捐助是否被接受。
12.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应每年审查信托基金的预算，并向缔约国大会提交报告和尽可能妥善地管理信托基金财务的建议。
13. 《财务条例和细则》应比照适用于信托基金，但本决议另有规定的除外。